证券代码: 430137 证券简称: 润天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 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和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及贷款配套担保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林珂个人房产、林珂胞弟之个人房 产、董事门保丰胞妹之个人房产为抵押,由林珂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通 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总额为 3000 万元,总计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贷款配套担保措施涉及两名董事直系亲属提供担保,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两名关联董事林珂和门保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林珂个人房产为抵押,林珂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1000 万元,期限 2 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本次贷款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年初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且未超过公司年初预计的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因此关联董事林珂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信托公司销售的低风险、较高收益的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

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限额内审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 额(万元)
为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 提供配套担保措 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亲属(以实际发生为准)。	10,000
财务资助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6, 000
采购商品	从关联公司购买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	1, 000

合计	-	-	17, 050
房屋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用于办公或员工宿 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50
	品或服务	投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全部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名,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